

上游供应商开票后跑路，税局通知进项转出！

企业该如何应对？

很多老板和财务都遇到过这种糟心事：

正常采购货物/服务，合同齐全、对公付款，拿到专票正常抵扣。

结果没过多久，供应商直接走逃失联、不申报缴税，这张发票被列为异常扣税凭证，税局通知企业做进项税额转出。

明明是真实业务，钱货两清，却因为上游跑路，下游企业要承担税款损失？今天一次性讲清楚政策、实操步骤、误区和事前风控。

一、什么是异常凭证？

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8 号公告：走逃（失联）企业存续期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会被列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。

政策核心规则：

- ✅ 尚未申报抵扣：暂不允许抵扣
- ✅ 已经申报抵扣：原则上需要先做进项税额转出

重点区分：A 级纳税人有特殊机会！

A 级信用企业，收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提交核实申请，可暂不做进项转出；复核通过，继续抵扣。

B/M/C/D 级企业，需要先行转出，同时提交证据申请税务核实。

二、关键概念：善意取得，能免罚款、免滞纳金

政策依据：国税发〔2000〕187 号、国税函〔2007〕1240 号。

同时满足下面 4 条全部条件，属于善意取得：

- ▷ 交易真实，存在真实采购货物或服务；
- ▷ 发票为本省开具，发票信息和实际业务一致；
- ▷ 款项对公支付给开票企业，不存在资金回流；
- ▷ 交易时，我方完全不知情上游会走逃、虚开发票。

👉 善意取得的利好：不认定偷税、不罚款、不加收滞纳金

⚠️ 但是：善意取得 ≠ 增值税进项一定可以抵扣。上游已经非正常、无法重新开票的情况下，增值税进项大概率无法恢复抵扣。

很多财务踩坑误区：



✗ 误区：业务真实，进项就一定不用转出

✓ 正解：异常凭证规则是“先处理、后核实”，即使业务真实，也要按信用等级执行流程。

三、收到税局通知，实操五步处理方案

第 1 步：立刻内部自查，排查风险

重点核查：合同主体、开票主体、收款主体是否一致；有没有资金回流、付款给个人、私下回款等情况。一旦存在资金回流，性质会直接改变。

第 2 步：全套证据链整理装订（重中之重）

▷ 货物采购：采购合同、银行对公回单、送货单、入库验收单、物流单据、发票查验截图

▷ 服务采购：服务合同、银行回单、项目成果、验收报告、沟通记录、发票原件

▷ 书面《业务情况说明》，完整还原交易全过程，说明对上游走逃不知情。

第 3 步：向主管税局提交核实申请

A 级：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核实申请，申请暂不转出；

其他等级：按要求完成进项转出，同步提交全套证据申请复核。

税务机关核实后，如果符合抵扣条件，可以恢复抵扣。

第 4 步：区分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（很多企业混淆）

增值税：上游走逃无法重开发票，进项税额无法抵扣，需要转出；

企业所得税：业务真实，支出真实，凭完整证据链，依然可以税前扣除（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8 号公告）。

进项转出 ≠ 成本不能税前扣除！这是非常关键的知识点。

第 5 步：民事追偿，挽回税款损失

因为供应商违约跑路给我方造成税款损失，可以凭合同、付款凭证、税务文书，向法院起诉供应商，索赔税款损失。

提示：如果对方已经无资产，追回难度较大。

四、这些红线千万不要碰

不要伪造合同、入库单、物流单据，一旦查实，定性恶意取得，补税+滞纳金+罚款，严重移送公安；

不要隐瞒资金回流，资金回流是认定恶意受票的核心证据；



不要逾期提交核实申请，超时会丧失申请暂缓处理的权利。

五、事前风控：提前规避上游供应商爆雷风险

新供应商合作前，查询对方税务状态、纳税信用、有无非正常、稽查记录；

坚持对公转账，杜绝大额现金、私户付款；

完整留存四流资料（合同、发票、资金、交付凭证），至少保存 10 年；

大额采购，可在合同内增加条款：约定如果供应商走逃、发票异常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税款、滞纳金、赔偿责任。

写在最后

上游企业失联开票，属于典型的风险传导，业务真实的企业，也会被牵连。

遇到异常凭证通知书，不要慌乱，也不要消极等待。优先整理完整证据，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核实申请，用好善意取得政策保护自身权益。

财税合规，重在事前预防，完善供应商尽调与合同条款，才是避免被动的根本办法。

